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 制度研究

曲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 制度研究

曲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 / 曲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036 - 8191 - 2

I. 刑… II. 曲… III. 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8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5 字数/205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8191 - 2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总序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科是海南省首批两个省级重点学科之一,也是海南省原省属高校中第一个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司法制度四个研究方向。学科自199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以来,已连续招收硕士研究生九届共134人,到2007年6月将有六届共80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学科还于2004年获准接受高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现已招收该类硕士研究生四届共38人,其中6人即将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科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其中,学科带头人、原法学院院长现名誉院长谭兵教授和学科骨干、海南大学校长谭世贵教授,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现二人分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已入选新中国首部专门介绍法学家学术观点和法学理论与实践贡献的大型图书《当代中国法学家》一书。谭世贵教授还先后获“第四届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6年中国十大教育英才”等荣誉称号。

近几年来,学科建设取得了较突出的成绩。不但先后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级、八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工作,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百多篇,出版法学著作、教材三十多部,而且受聘主编国家“九五”规划教材两部、“十五”规划教材一部和“十一五”规划教材两部,并有二十多项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其中,谭兵教授负责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程被教育部评为2004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是全国法学院校同类课程中的首门国家精品课程,也是海南省的首门国家精品课程。2005年5月,海南省教育厅省级重点学科专家验收组曾对学科五年建设情况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从弱到强,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对其他学科的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其学科水平已接近国内领先地位,具备申报博士点的条件”,“考核结果为优秀”。

近几年来,学科成员出版的著作主要有:《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中国仲裁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外国民事诉讼制度研究》、《中国陪审制度研究》、《司法独立问题研究》、《司法改革的理论探索》、《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国司法原理》、《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刑事诉讼原理与改革》、《司法腐败防治论》、《行政管理法治化问题研究》、《证明标准问题研究》,等等。

此次出版的《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系列著作,包括专著、个人法学文集和较优秀的硕士学位论文三种类型。其内容涉及民事诉讼制度、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等方面,是学科近年来十分关注的问题。本文丛的出版,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海南大学诉讼法学学科建设的情况,特别是学术研究情况。当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文丛肯定存在着这样或者那样的缺陷和不足之处,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海南大学诉讼法学文丛编委会

2007年1月

前 言

随着被害人学的兴起,许多国家在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立法与实践方面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特别在西方发达国家,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已经成为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正面临自1983年以来的第四个犯罪高峰,恶性案件频频发生,社会治安形势非常严峻。据统计,1996年全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为150万起,1998年上升到200万起,1999年达到225万起,2000年的立案数则比1999年猛增50%。^[1]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以GDP年均9.6%以上的速度增长,与此同时,犯罪率也以年均7.5%的速度增长。^[2]犯罪增长势头至今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伴随着居高不下的犯罪率,我国刑事被

[1] 毛磊:“刑事犯罪走势前瞻”,载《人民日报》2001年8月8日,第9版。

[2] 赵国玲:“犯罪被害人补偿:国际最新动态与国内制度构建”,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7期,第11页。

害人群体日趋庞大,这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的重要因素。

客观地讲,在现代刑事司法制度中,对保障被告人的正当程序通常给予了相当程度的重视,但是,对于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却没有给予相应的关注。传统的犯罪学理论和刑事诉讼法学理论通常认为刑事诉讼旨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却“无意间”忽视了被害人的权益。实践中,刑事被害人往往只被视为调查取证的对象,无可奈何地成为刑事案件审理的“旁观者”,进而成为被社会正义“遗忘的角落”。事实上,刑事被害人特别是暴力犯罪被害人所遭受的痛苦是持续终生的。相对于罪犯在监狱服刑时所感受到的丧失自由的痛苦来说,刑事被害人所承担的苦难要深重千百倍。据初步统计,大约有80%以上的被害人无法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获得罪犯的实际赔偿。由于绝大多数被害人无法获得有效救助,他们自然会向国家提出补偿要求。2005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本院管辖的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3769件,其中属于被害人申诉的1234件,占32.9%;2006年,受理此类案件4740件,其中属于被害人申诉的1772件,占37.38%。^{〔3〕}当前,我国涉法涉诉上访形势严峻,其中被害方上访所占比例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旦法律失去力量,一切都绝望了;只要法律不再有力量,一切合法的东西也不会有力量。”^{〔4〕}因为“没有什么不平等的现象会像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一样招致如此大的怨恨”。^{〔5〕}

为了能够最大限度地帮助被害人迅速恢复正常的生活状态,减轻被害人对罪犯乃至整个社会愤懑难耐的情绪,防止出现被害人“恶逆变”现

〔3〕 吴晶、李兴文:“人大代表呼吁制定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法”,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07年3月12日。

〔4〕 [法]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68页。

〔5〕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页。

象和犯罪“多米诺骨牌”效应,避免形成冤冤相报的恶性循环,我们有必要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进行深入研究,以期为实现和谐社会开出一剂良方。这既符合党中央关于“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的基本方针政策,也有利于体现国家保障被害人合法权利,全面实现刑事人权均衡保障的法治目标,同时还顺应了国际刑事司法和被害人学的发展趋势。在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建构进程中,但愿本论著能够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以尽法律人之绵薄之力。

由于本人法学资历尚浅,所著仅仅是“管中窥豹,时见一斑”(《晋书·王献之传》),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本人将不胜感激。在本论著的撰写过程中,我始终得到了谭世贵教授的悉心指导,汲取了丰富的理论涵养和独到见解。同时,谭兵教授非常关心我的撰写情况,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法律出版社朱荃编辑也为本论著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论著的出版还得到海南大学理事会的全额资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曲 涛

二〇〇七年三月于海口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基本概念 / 1

一、刑事被害人之概念界定 / 1

二、国家补偿制度之内涵解读 / 5

三、国家补偿制度之比较分析 / 10

四、国家补偿制度之基本特征 / 14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基础 / 17

一、国家补偿理论之现状与评价 / 17

二、国家补偿理论之探索与创新 / 25

第三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历史回眸 / 32

一、刑事被害人学之溯源与嬗变 / 32

二、国家补偿思想之萌芽与演进 / 36

三、国家补偿制度之创建与发展 / 44

第四章 英美法系国家补偿制度的具体实践 / 50

一、美国补偿制度实践 / 50

二、英国补偿制度实践 / 69

三、加拿大补偿制度实践 / 82

2 目 录

第五章 大陆法系国家补偿制度的具体实践 / 97

- 一、法国补偿制度实践 / 97
- 二、德国补偿制度实践 / 107
- 三、瑞典补偿制度实践 / 123

第六章 亚洲国家和地区补偿制度的具体实践 / 136

- 一、日本补偿制度实践 / 136
- 二、韩国补偿制度实践 / 146
- 三、台湾补偿制度实践 / 155
- 四、香港补偿制度实践 / 163

第七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本土化情结 / 176

- 一、我国被害人境遇之案例分析 / 176
- 二、国家补偿制度之基本功能 / 194
- 三、国家补偿制度之现实依据 / 207

第八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本土化进路 / 223

- 一、构建原则与立法路径 / 223
- 二、补偿对象与适用条件 / 231
- 三、补偿内容与给付方式 / 237
- 四、资金来源与基金管理 / 242
- 五、机构设置与实施程序 / 248

结语 / 255

主要参考文献 / 257

第一章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基本概念

一、刑事被害人之概念界定

据国外学者考证,“被害人”(victim)一词源于古代社会宗教仪式上向神供奉的祭品(sacrifice,也可译为“牺牲”)^{〔1〕}伴随着人类历史的不断演进,被害人的涵义也发生了质的变化。近现代意义上的所谓被害人,是指由于社会制度、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生理缺陷、犯罪活动等各种缘由而导致己方财产、身心以及其他权益遭受损失、痛苦、伤害等不利后果的承担者。例如,学者李德烈(Littre)曾将被害人定义为:“为他人之利益或感情而被牺牲者。”要注意的是,处于不同法律关系中的被害人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如“行政被害人,是指因行政机关行政处置不当而使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人;司法被害

〔1〕 郭建安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人,是指因诉讼拖延或裁判错误而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人”。〔2〕显然,刑事被害人是与刑法学意义的犯罪相关的概念。因为“刑事”就是“有关刑法的”事件,而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事”一字冠在被害人之前,首先排除了诸如自然灾害、一般违法受害者等意义上的被害人,而将其界定在“刑事”领域。〔3〕因此,刑事被害人属于特定类型的被害人,成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以及犯罪学、被害人学领域的重要概念乃至核心范畴。〔4〕

日本著名被害人学专家宫泽浩一曾经提出了被害人化(victimization)的理论。所谓被害人化,是指个体、法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继而被害后果不断恶化的过程。宫泽浩一将这个过程划分为第一次被害人化、第二次被害人化和第三次被害人化三个阶段。其中,所谓第一次被害人化,是指个体、法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导致被害的因素包括被害人的人口统计学因素、人格因素、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社会变迁因素以及时空因素。所谓第二次被害人化,是指被害人或其亲属在参与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或者在被害后受到社会或其亲属、朋友的不良反应和态度,加深其被害后果的过程。这次过程是被害人因受犯罪行为侵害而引发的第二次被害,又称为“再次被害”或“再度被害”。所谓第三次被害人化,是指经过两次被害人化的被害人,自我消沉、自暴自弃、自我毁灭以及由被害人向犯罪人转化的过程。造成第三次被害人化的原因除了个体性格、社会地位等原因外,主要是由于被害人无法获得必要的帮助和公正的待遇,使其感到孤立无援,无法

〔2〕 王若阳:“刑事被害人制度之比较”,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2期,第27页。

〔3〕 刘万奇:“刑事被害人论纲”,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2期,第19页。

〔4〕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领域的学者惯用“刑事被害人”概念,而犯罪学和被害人学领域的学者则通常采用“犯罪被害人”的称谓。虽然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并不妨碍对于国家补偿制度的探究。因此,除非特别强调,本论著对于上述被害人之概念并不作专门区分,在论述中视为同义。

排遣心理痛苦,并可能产生强烈的不公正感,以此导致过度自我谴责、情绪压抑、甚至自杀或实施报复行为的现象。〔5〕

但是,就刑事被害人的概念而言,目前学界尚未作出公认的明确界定。在国内,有的学者认为,“所谓犯罪被害人,是指由于犯罪行为而使其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及其精神等方面遭受到损害的个人、单位(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以及因为犯罪而受到严重危害的国家和整个社会”〔6〕。有的学者认为,“刑事被害人,或称犯罪被害人,是指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7〕。还有的学者将被害人直接等同于犯罪客体,认为“犯罪客体是法律权利和利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具有人格特征的自然人、单位以及国家和社会,也称为刑事被害人”〔8〕。在国外,学者们对此也同样存在歧义。例如,英国学者曼亥姆(H. Mannheim)主张,作为被害人学研究对象的犯罪被害人,应不局限于个人被害人,其他被害的团体或社会也应当纳入其中。〔9〕美国学者卡尔曼(Karmen)也持相似的观点,认为“犯罪被害人是指因他人的犯罪行为(一般也包括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而受到伤害、损失或困苦的个人和实体”。〔10〕日本学者大谷实则认为,被害人即是指生命、身体等个人法益受到犯罪危害的人。并且,在由于犯罪而受到危害的场合,对加害人的责任追究可以从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两方面进行。〔11〕根据已有的资料来看,德语国家犯罪学者都能接受的统一

〔5〕 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6〕 赵可、周纪兰、董新臣:《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7〕 王若阳:“刑事被害人制度之比较”,载《外国法译评》1999年第2期,第94页。

〔8〕 刘生荣:《犯罪构成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19页。

〔9〕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Routledge Press, 1967, p. 673.

〔10〕 郭建安编:《犯罪被害人学》,第5页。

〔11〕 [日]大谷实:“犯罪被害人及其补偿”,黎宏译,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0年第2期,第121页。

的犯罪被害人概念是不存在的。德国学者施奈德(Hans-Joachim Schneider)1975年在其题为《被害人学——关于犯罪被害人的科学》的文章中认为,被害人是指被犯罪行为危害、损害或破坏的个人、组织、道德制度和法律制度。^[12]而德国学者凯泽(Guenther Kaiser)则认为,要定义特殊的被害人概念,从科学的角度来看意义并不大。他的理由是,诸如经济犯罪和企业犯罪以及商店盗窃等犯罪都具有共同的特点,即“被害人特征不翼而飞”。^[13]对于上述情形,我国曾有学者坦言:“关于被害人(是指犯罪被害人,编者注)的概念,当前在学界是非常混乱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害人概念本身的跨学科性,划分标准不易统一。”^[14]

事实上,对刑事被害人之概念进行诠释,应当择取辩证和发展的视角。列宁曾指出:“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15]同样,刑事被害人的概念也是学者们对于一定时期对象性认识活动的归纳和总结,而绝非断言已达终极真理。所谓“概念即过程”之类充满哲学思辨的话语,其意义概莫如此。国内外学者们根据不同研究领域发展的历史阶段性和延续性,并结合其研究课题的特殊视角,对于被害人的地位和作用分别作出评价,进而提出相应的概念性论述,这无疑符合认识活动的基本规律。不过,正如德国学者施温特(Hans-Dieter Schwind)所指出的,“为研究和教学上的实际需要起见,对被害人制定一个定义是必要的和有益的。”^[16]具体来说,“刑事被害人”概念应当体现以下内容:其一,主体要素,即“被害”的指向目标以及承担者,主要涉及被害对象的范围问题;其二,因果要素,即“被害”的起因根据、不利后果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性,主要考察被害的过程以及

[12] 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13] 同上书,第175~176页。

[14] 许永强:《刑事法治视野中的被害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15] [俄]列宁:《哲学笔记》,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58页。

[16] 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第176页。

被害与加害之间可能存在的互动关系;其三,评估要素,即国家、社会、普通民众根据正义理念和公序良俗,对于被害事件所给予的特别关注和评价,主要解决被害者的权利保护以及受损权益的补救问题(包括赔偿和补偿)。

从历史演进角度考察,最初,犯罪学家、被害人学家只研究暴力犯罪的被害人,范围显然比较狭窄。后来,学者们将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其他类型的犯罪被害人,如交通犯罪被害人、财产犯罪被害人、性犯罪被害人(往往同时也是暴力犯罪被害人)、破坏婚姻家庭罪被害人等。所谓“被害”也由仅包括人的身体和财物遭受的损害,扩展到包括由犯罪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在内的所有伤害。与此相类似,学者们最初把被害人的概念局限于个人。随着被害人学的进一步发展,学者们开始研究被害法人乃至整个社会的被害问题。刑事被害人的概念不再单指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具体个人,而成为一个包括被害个人、被害社会团体、被害企事业单位、被害社会阶层甚至被害政府机关等诸多被害主体在内的综合概念。于是,刑事被害人概念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其中,广义的刑事被害人包括: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即个体被害人;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法人和非法法人团体,即团体被害人;直接或间接受到犯罪行为损害或威胁的自然资源或社会公益,即社会被害人。被害人学的创始人本杰明·门德尔松(Benzamin Mendelshu)就以广义的刑事被害人作为其研究对象。这种广义的被害人概念涵盖了刑事犯罪行为可能侵害的一切对象,从而在整体上保护了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可能受到的损害。而狭义的刑事被害人则仅限于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需要明确的是,在国家补偿制度研究领域,作为研究对象的刑事被害人应当限定为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其他组织乃至整个社会。

二、国家补偿制度之内涵解读

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和精神创伤,一般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得一定程度的弥补和恢复:一是由犯罪

人(通常是直接加害人)予以赔偿,包括自愿赔偿和通过诉讼方式(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普通民事诉讼)强制赔偿。但这种方式过分依赖犯罪人的经济实力以及悔罪态度,往往成为“司法白条”,无法兑现。二是由保险公司(通常是商业保险公司)予以赔付。并且,保险公司在理赔金额限度内享有对犯罪人的追偿权。但是这种方式对于没有购买保险的被害人来说无疑是望尘莫及。三是政府有关部门(通常是当地民政部门或社会保障机构)或者有关单位(通常是对于犯罪发生承担一定责任的单位,或者犯罪人、被害人所在单位)给予一定的经济援助。但这种做法随意性较强,缺乏规范性和透明度,影响公平性。四是各类社会慈善机构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动用慈善基金予以救济。五是社会公众募捐。然而,无论慈善基金,还是社会募捐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保证被害人及时获得有效救助。为了弥补上述缺陷,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通过立法程序,建立了被害人援助的新途径,即刑事被害人国家(地区)补偿制度。

针对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概念,我国学者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各自的见解。第一,在前置救济方面,少数学者持“单一途径”观点,即只要无法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即可要求取得国家补偿;^[17]部分学者持“双途径”观点,即补偿前提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独立民事诉讼难以获得损害赔偿;^[18]但绝大多数学者持“多途径”观点,认为国家补偿制度是对被害人所有救助措施中的“最后救助者”,即只有当各种

[17] 魏平雄、欧阳涛、闵治奎、王顺安编:《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942页;汤啸天:“刑事损害赔偿立法刍论”,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109页;康树华等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页。

[18] 张汉昌:“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刍议”,载《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30页;商志超:“刑事被害人补偿刍议”,载《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90页;张剑秋、刘召、徐文煜:“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帮助制度的建立”,载《学术交流》2006年第12期,第74页。

赔偿或者救助渠道(包括犯罪人赔偿、保险理赔、单位补助、社会捐助等)都没能发挥作用时,国家补偿制度才能成为救助被害人的最后手段。^[19]第二,在获赔程度方面,部分学者明确提出,即使被害人取得赔偿,但如果该“赔偿极度不足”或者不是“充分赔偿”、“足额赔偿”时,也应当获得国家补偿;^[20]其他学者在概念界定中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表态。第三,在补偿主体方面,学者们无一例外地将“国家”作为该项补偿制度的唯一主体,但在补偿对象方面,则出现了分歧。部分学者在对国家补偿制度的界定中,只强调被害人享有获得国家补偿的权利,^[21]而多数学者赞同补偿对象包括被害人本人及其法定范围内的近亲属(如被害人的配偶、父

[19] 郭建安:“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60页;龚子秋:“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理论基础论争”,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80页;王向君:“建立我国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构想”,载《社会科学战线》2004年第5期,第264页;周欣、袁荣林:“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初探”,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第37页。

[20] 康树华等编:《犯罪学大辞书》,第45页;汤啸天:“刑事损害补偿立法刍论”,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109页;孙洪坤:“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第40页;邓晓霞:“试论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之价值”,载《法商研究》2002年第4期,第31页;郭建安:“论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60页;李伟:《犯罪学的基本范畴》,第205页。

[21] 康树华等编:《犯罪学大辞书》,第45页;周欣、袁荣林:“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初探”,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第37页;龚子秋:“犯罪被害人国家补偿的理论基础论争”,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第80页;张剑秋等:“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帮助制度的建立”,载《学术交流》2006年第12期,第74页;周欣:“美国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概览”,载《中国司法》2005年第2期,第96页;汤啸天:“刑事损害补偿立法刍论”,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109页。